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02	12	27	日
保存年限：	文	80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函

地址：62441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389號
 承辦人：郭博祥
 電話：05-3416452
 電子信箱：shya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義鄉建字第102001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義竹鄉第二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興建工程」，其承包商提出之施工、品質計畫書是否須由承辦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審查簽署案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2年12月13日義鄉建字第10200139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政府、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黃金茂

擬：1. 會知當天出席林顧問李
 2. 敬會本會法規召集人徐敏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om 12/27			徐 元/10	秘書 102.12.27 翁嘉謙

召開本所辦理「義竹鄉第二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堂興建工程」，其承包商提出之施工、品質計畫書是否須由承辦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審查簽署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所後棟三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義竹鄉公所報告：

本工程契約金額5,518萬8,000元，係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案件，本所為促請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單位-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於辦理本工程監造作業時積極落實專業分工之精神，以確保該工程之施工品質，多次函請該事務所將承包商提報之施工、品質計畫書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審查簽章，惟該事務所皆以並無相關規定及本所違反法令規定而不願配合，茲將本所引用之相關法令依據附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確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敬請各與會長官、先進提供卓見，俾憑續辦。

二、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報告：

檢附102年11月19日建工字第1021127號函供參（含附件）。

陸、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柒、結論：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簽證範圍且契約內容並無明確規定其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故承包商提出之施工及品管計畫書免由建築師所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審查簽章。

捌、散會：中午12時。